附件1

湖南省国家专项计划招生实施区域

 一、原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37个）

武陵山区（31个）

新邵县　邵阳县　隆回县　洞口县　绥宁县　新宁县

城步苗族自治县　武冈市　石门县　慈利县　桑植县

安化县　中方县　沅陵县　辰溪县　麻阳苗族自治县

新晃侗族自治县　溆浦县　芷江侗族自治县

通道侗族自治县　会同县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

新化县　涟源市　泸溪县　凤凰县　保靖县　古丈县

永顺县　龙山县　花垣县

罗霄山区（6个）

茶陵县　炎陵县　宜章县　汝城县　桂东县　安仁县

二、原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地区（3个）

 平江县　新田县　江华瑶族自治县

附件2

湖南省高校专项计划招生实施区域

1．株洲（2县）：茶陵县 炎陵县

2．衡阳（1县）：祁东县

3．邵阳（7县1市）：武冈市 新邵县 邵阳县 隆回县

洞口县 绥宁县 新宁县 城步苗族自治县

4．岳阳（1县）：平江县

5．常德（1县）：石门县

6．益阳（1县）：安化县

7．郴州（4县）：宜章县 汝城县 桂东县 安仁县

8．张家界（2县2区）：武陵源区 永定区 慈利县 桑植县

9．娄底（2县1市）：涟源市 新化县 双峰县

10．怀化（10县2区1市）：鹤城区 洪江区 洪江市 中方县

沅陵县 辰溪县 会同县 麻阳苗族自治县 新晃侗族自治县

溆浦县 芷江侗族自治县 通道侗族自治县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

11．永州（5县）：江华瑶族自治县 新田县 宁远县 江永县 双牌县

12．湘西自治州（7县1市）：吉首市 泸溪县 凤凰县 保靖县 古丈县 永顺县 龙山县 花垣县

附件3

湖南省2022年国家专项计划招生报名资格审核表

市（州）： 县（市、区）: 考生号：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中学 |  | 联系电话 |  |
| 户口所在地 | 湖南省 市（州） 县（市、区） 镇（乡、街道） 村（居委会） |
| 父亲或母亲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信息（只填具备当地户籍的父亲或母亲其中一人信息即可，父母双亡的才选填其他法定监护人） |
| 与考生关系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户口所在地 | 湖南省 市（州） 县（市、区） 镇（乡、街道） 村（居委会） |
| 考生诚信承诺 | 1．我已阅知国家专项计划报考条件和相关要求。已知晓对专项计划招生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规定：对伪造、变造、篡改、假冒户籍学籍等虚假个人信息和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考生，均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专项计划报名和录取资格，同时取消其当年高考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暂停参加各类国家教育考试1-3年的处理。2．本人承诺：我们对以上填报内容及提供审核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和信息缺失，本人愿承担一切后果。考生（签名）： 　　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户籍所在地公安局或派出所意见 | 请据实在符合的“□”内填“√”，在不符合的“□”内填“×”：□ 1．经审核，考生所填报的本人户口所在地属实。□ 2．经审核，考生所填报的父亲或母亲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身份信息及户口所在地属实。□ 3．经审核，考生现在户籍近3年间未发生过跨县（市、区）迁移（核算到2022年9月1日止）。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高中学籍所在中学意见 |  经审核，考生具有我校高中阶段连续三年学籍，并在我校实际就读。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  经审核，考生具有本县（市、区）高中阶段连续三年学籍，且在我县（市、区）参加高考报名。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市州招考部门意见 | 经审核，该考生符合国家专项计划报考条件，材料齐全，同意上报。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说明：1．考生在提交相关部门审核时需提供考生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和户口本的原件及复印件。2．本表一式两份，一份进考生档案，一份市州招考部门存档。 |

附件4

湖南省2022年地方专项计划招生报名资格审核表（表1）

市（州）： 县（市、区）: 考生号：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中学 |  | 联系电话 |  |
| 户口所在地 | 湖南省 市（州） 县（市、区） 镇（乡、街道） 村（居委会） |
| 审核 意见 | 经审核，考生户籍在国家统计局城乡分类代码确定的乡村区域，或通过省公安厅比对，在我省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时（2015年12月31日）其户籍性质为“农业户口”，符合地方专项计划报考条件。验证码：  |
| 说明：1．本表为经系统自动比对，符合地方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的考生资格审核表。由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报名点）在建立（收集）地方专项计划录取考生纸质档案时打印，进考生档案。2．考生或使用单位可登录验证网站，输入考生号、身份证号码和验证码查询验证考生地方专项计划资格。 |

湖南省2022年地方专项计划招生报名资格审核表（表2）

市（州）： 县（市、区）: 考生号：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中学 |  | 联系电话 |  |
| 户口所在地 | 湖南省 市（州） 县（市、区） 镇（乡、街道） 村（居委会） |
| 考生诚信承诺 | 1．我已阅知地方专项计划报考条件和相关要求。已知晓对专项计划招生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规定：对伪造、变造、篡改、假冒户籍学籍等虚假个人信息和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考生，均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专项计划报名和录取资格，同时取消其当年高考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暂停参加各类国家教育考试1-3年的处理。2．本人承诺：我们对以上填报内容及提供审核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和信息缺失，本人愿承担一切后果。考生（签名）： 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城乡分类情况 | 考生所填报户口所在地在国家统计局城乡分类代码确定的 （城镇/乡村） 区域。 |
| 户籍所在地公安局或派出所意见 | 请据实在符合的“□”内填“√”，在不符合的“□”内填“×”：□ 1．经审核，考生所填报的户口所在地属实。 □ 2．经审核，考生在我省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时（2015年12月31日）其户籍性质为我省“农业户口”。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市州招考部门意见 |  经审核，该考生符合地方专项计划报考条件，材料齐全，同意上报。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说明：1．本表为系统自动比对未通过，须办理人工审核手续的考生资格审核表，请考生按程序办理审核手续。2．户籍在国家统计局城乡分类代码确定的乡村区域（城乡分类代码首位为“2”）的考生、我省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时（2015年12月31日）其户籍为“农业户口”的考生，均认定为户籍地在我省农村。3．考生在提交相关部门审核时需提供考生本人身份证和户口本的原件及复印件。4．本表一式两份，一份进考生档案，一份市州招考部门存档。 |

附件5

湖南省2022年高校专项计划招生报名资格审核表

市（州）： 县（市、区）: 考生号：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中学 |  | 联系电话 |  |
| 户口所在地 | 湖南省 市（州） 县（市、区） 镇（乡、街道） 村（居委会） |
| 父亲或母亲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信息（只填父亲或母亲其中一人信息即可，父母双亡的才选填其他法定监护人） |
| 与考生关系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户口所在地 | 湖南省 市（州） 县（市、区） 镇（乡、街道） 村（居委会） |
| 考生诚信承诺 | 1．我已阅知高校专项计划报考条件和相关要求。已知晓对专项计划招生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规定：对伪造、变造、篡改、假冒户籍学籍等虚假个人信息和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考生，均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专项计划报名和录取资格，同时取消其当年高考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暂停参加各类国家教育考试1-3年的处理。2．本人承诺：我们对以上填报内容及提供审核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和信息缺失，本人愿承担一切后果。考生（签名）： 　　 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城乡分类情况 | 考生所填报户口所在地在国家统计局城乡分类代码确定的 （城镇/乡村） 区域。 |
| 户籍所在地公安局或派出所意见 | 请据实在符合的“□”内填“√”，在不符合的“□”内填“×”： □ 1．经审核，考生所填报的户口所在地属实。 □ 2．经审核，考生所填报的父亲或母亲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身份信息和户口所在地属实。 □ 3．经审核，考生及其父亲或母亲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我省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时（2015年12月31日）其户籍性质为我省“农业户口”。  □ 4．经审核，考生现在户籍近3年间未发生过跨县（市、区）迁移（核算到2022年9月1日止）。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高中学籍所在中学意见 |  经审核，考生具有我校高中阶段连续三年学籍，并在我校实际就读。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  经审核，考生具有本县（市、区）高中阶段连续三年学籍，且在我县（市、区）参加高考报名。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市州招考部门意见 | 经审核，该考生符合高校专项计划报考条件，材料齐全，同意上报。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说明：1．户籍在国家统计局城乡分类代码确定的乡村区域（城乡分类代码首位为“2”）的考生、我省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时（2015年12月31日）其户籍为“农业户口”的考生，均认定为户籍地在我省农村。2．考生在提交相关部门审核时需提供考生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和户口本的原件及复印件。 3．本表一式两份，一份进考生档案，一份市州招考部门存档。 |